

证券代码：300201

证券简称：海伦哲

公告编号：2018-056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本次重组专项法律服务机构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7年2月委托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服务机构。经公司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友好协商一致，公司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拟终止法律服务委托关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不再担任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服务机构。

为保证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本次重组专项法律服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终止法律服务委托关系并签署终止协议。同时，同意聘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服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签署法律服务协议等相关协议。

此次变更专项法律服务机构对公司重组方案无重大影响，公司及相关方将加强沟通，继续积极推进重组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